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丽建发〔2021〕95号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市区非居民 用水户用水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非居民用水户：

根据《丽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》《丽水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（计划）用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丽建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确定了各非居民用水户 2021 年第二批用水计划，现予以下达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纳入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为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市区范围内（含开发区）的非居民用水户，按照“先易后难”，的原则，分批实施，逐步推进。

二、对用水量超出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，将依照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》《丽水市区超

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对超出用水计划的水量征收加价水费。

三、非居民用水户对 2021 年用水计划需调整或复核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参照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（计划）用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章）书面提出调整或复核申请，并附佐证材料，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调整或复核。逾期未申请视为同意我局下达的 2021 年计划水量。

四、各非居民用水户务必高度重视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，加大宣传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及时填报节水报表，按时缴纳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，积极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小区，扩大节水成效。

联系人：李 莉，联系电话：2155662

毛雅芳，联系电话：2113163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第二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
2. 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（计划）用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丽建发〔2021〕75 号）
3. 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》（丽发改价格〔2020〕344 号）
4. 《丽水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丽财综〔2016〕76 号）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